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2年2月8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经参会董事过半数推举，由王崇恩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王崇恩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王崇恩、王庆明、林永森、李希元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崇恩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、刘恒、王崇恩、林永森、李希元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恒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3、辛宇、王庆明、林永森、李希元、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辛宇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、李希元、王崇恩、王庆明、刘恒、辛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希元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委员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逐步推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东莞控股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林永森先生为职业经理人，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罗柱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李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李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叶子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姜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陈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公司总裁职位暂时空缺，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总裁的选聘工作。

五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六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周晓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、相关人员简历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~022）。

七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下属公司—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宏通保理公司）与东莞市瑞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，瑞盈酒店）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，保理标的为瑞盈酒店因出租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166号物业而形成的债权及收益权。

2、本次商业保理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，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，综合利率不低于5年期以上LPR+335BP；风控措施包括由瑞盈酒店提供物业抵押，实际控制人伦瑞祥、陈巧云及东莞市宝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等措施。

3、同意宏通保理公司与瑞盈酒店签署的《国内保理合同》文本，为高效开展本次商业保理业务，授权宏通保理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商业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八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东莞控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9 日